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档案即时数字化录入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303-KYJL-C2026-001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南京惠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乙方：南京惠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档案即时数字化录入项目”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

第一章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2 日止。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一、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工作需要，人员分配及工作职责如下：负责案件材料的统一接收、扫描、装盒入中间柜、材料补充、借阅登记、装订并移送档案室归档、文字识别（OCR 处理）、系统挂接（即上传至法院办案系统）；负责对本院各部门有关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按照立卷归档办法要求对电子卷宗进行整理、编目、修图及归档等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人员工作职责及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结算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50000 元，服务期限 2 年，服务期内每年费用为 825000 元/年，（大写：捌拾贰万伍仟圆 整）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税费、人工、加班、保险、劳保、福利、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内容、风险、责任等各项服务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结算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转账，在次月15日前交付乙方。交付并验收完毕15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2）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_____元（大写：_____元）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交付并验收完毕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季度结算）

合同总价款为：__1650000 元__￥，大写：人民币_壹佰陆拾伍万_元，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__206250__元（大写：_贰拾万陆千贰佰伍拾_元）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在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交付并验收完毕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三、发票要求：

（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付款。

2、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和档案扫描所需的电力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如乙方所完成的业务错误率高于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直到业务错误率低于甲方的要求。

4、甲方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考核，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如乙方将甲方原件丢失、损坏或者损毁，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满足甲方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同意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3、乙方同意并履行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理的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所列一切内容。

第六章　服务质量保证及验收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人员：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在服务期，乙方应按甲方基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要求，投入足够人力物力确保高效高质完成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背甲方要求造成业务进度严重滞后，影响甲方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考核，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乙方入驻前应对企业信息、入驻人员信息、提供设备等响应材料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第七章　安全和保密事项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保密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纸质档案、资料及电子文件（档案数据）等内容，以及由本项目派生的相关资料、数字化加工成果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属保密内容。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在签定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承担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2）乙方应指定专职档案交接员与甲方的专职档案交接员配合，负责原始档案的交接工作（填写档案交接单）。

（3）乙方在工作现场负责档案原件在整个扫描流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已扫描档案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4）无关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工作现场。

（5）未经甲方许可，任何档案不得带离工作区域。

（6）工作区域采用内部局域网传输交换数据，不得通过互联网传输。

（7）已扫描和录入的数据除按规定刻制提交的硬盘以外，只能存放在工作区的电脑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携带任何移动数据存储介质进入工作现场，或将

存储数据带离现场。

（8）不合格退回的返工介质，在乙方确认后交甲方销毁。

（9）工作电脑在扫描工作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带离工作现场。

（10）全部扫描工作完成后，工作电脑上的全部数据必须在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下彻底销毁。

（11）参与项目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12）本次加工全部档案资料及扫描后的电子图像都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副本或存留，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乙方须严格遵守法院安全保密管理方案，保护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系统，有效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14）乙方保证所有专有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乙方不得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5）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电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上述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

（16）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文档和软件的机器均不得连接互联网。

三、保密期限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协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四、责任追究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相关保密内容泄露，丢失、破坏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乙方及其公司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八章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按期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录入服务，例：纸质扫描图像模糊、倾斜、漏扫、错扫、文件名错乱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整改，超过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该批次对应服务费 10%-30%；情节严重，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派驻服务人员，派驻人员少于合同要求的人数，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于五日内补足，逾期仍不能补足，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办公、档案库房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甲方有权根据情形扣减相应服务费，情节特别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服务要求提供服务，超过三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

7、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服务期内，甲方监督乙方服务，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云环东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6日

邮编：

传真：

电话：

乙方（签章）：南京惠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28号651室

邮编：210019

传真：025-58886189

电话：139139967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598900000001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云龙法院档案即时数字化录入项目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合同附件 3：《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服务外包单位廉洁、安全服务及保密承诺书》

附件 2：

云龙法院档案即时数字化录入项目

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

时间：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内容			备注
1、工作量	服务名称	数量	
	材料交接录入。 将收到材料情况录入中间柜管理系统。	本期扫描约 个案件，每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立案材料、开庭补充材料、 结案材料。	
	扫描。即时将收到的材料当天扫描完成。	扫描质量按照电子档案要求，本期扫描数量约　张。	
	上传录入系统。每张要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制作成电子卷宗。	对应扫描张数约　张。	
	材料管理。扫描完成后将材料存放到中间卷宗管理柜。	法官需要查阅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登记调阅约　次。	
	整理卷宗。 案件结案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卷宗顺序。	整理归档卷宗共约　件； 其中民事　件，执行　件，刑事　件。	
	编写页码，并填入目录。	约　件。	
	装订卷宗。	装订约 件。	
2、超期情况	诉讼卷宗超期未归档导致法院“一张网”系统预警情况。		
	电子卷宗生成是否超期情况。		
2、随机抽查扫描质量	案号	抽查质量	
3、办公环境管理	纸质材料摆放是否规整		
	纸质卷宗是否即时归入中间库		
	是否存在消防隐患		
	办公电脑有无违规存储法院案卷的保密信息		
	电脑等设备的网络安全保障情况		
4、人员管理情况	驻场办公人员总数		
	人员按实上下班情况		
	人员变动是否即时告知甲方		

附件 3：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服务外包单位

廉洁、安全服务及保密承诺书

为严格遵守人民法院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规范及保密工作纪律，切实规范我方派驻人员履职行为，筑牢司法安全、保密安全、廉政安全防线，保障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办公运维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我方作为进驻贵院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合作单位，现就派驻人员廉洁从业、安全管理、出入管控、保密纪律、落实司法“三个规定”等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守廉洁纪律，规范从业行为

我方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派驻人员廉政教育、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压实主体管理责任。确保所有驻院工作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严守司法纪律，坚决杜绝利用驻院服务便利，与案件当事人、律师、中介机构及利害关系人发生不正当接触交往；严禁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宴请款待、财物馈赠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严禁托请说情、打探事务、谋取私利。全体人员坚持文明履职、规范服务，自觉维护人民法院公正、严明、清廉的司法形象，杜绝消极怠工、敷衍履职、态度失范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严守安全规定，落实出入管控责任

我方全面承担派驻人员在岗期间的安全生产、日常纪律和行为管控主体责任。严格禁止我方任何工作人员私自携带、引领、放行无关人员、社会人员、亲友进入法院办公区、审判区、办案区及内部管控区域。所有外来人员进入法院，必须严格遵守法院门禁管理、实名登

记、审批准入制度，坚决杜绝私自带人、私自放行、违规带路等行为。

我方将常态化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法院消防安全、用电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治安管理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作业流程，杜绝脱岗串岗、违规作业、私拉乱接、违规用火用电等安全隐患行为，全力维护法院正常办公秩序和院区安全稳定。

三、严守保密纪律，杜绝泄密失密风险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法院制度要求，压实全员保密责任，常态化开展保密警示教育。承诺全体派驻人员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法院工作秘密，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案件信息、卷宗材料、庭审内容、当事人隐私、内部文件、工作部署、监控资料及各类未公开涉密信息严格保密。

严禁以任何形式对法院办公场所、审判场所、涉密资料进行拍照、录像、录音、截屏、摘抄、复制；严禁通过微信、短视频、社交平台、网络群组等任何渠道传播、扩散、泄露法院内部信息；严禁私自留存、拷贝、转移、携带涉密载体及资料离院。派驻人员离岗、离职前必须完成全部涉密资料、工作载体交接清零，我方持续履行后续保密监管责任，终身承担保密管理义务。

四、严格落实司法 “三个规定”

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相关要求，从严管控全体驻院人员履职行为：

1、严禁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预、插手、过问、干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及司法辅助工作；

2、严禁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传递信息、疏通关系；

3、严禁派驻人员与案件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发生违规接触、私下交往等不当行为；

4、日常工作中如发现违规过问案件、干预司法、违规交往等线索，我方将第一时间如实向贵院主管部门报告，绝不隐瞒、绝不包庇。

五、压实主体责任，自愿接受追责问责

我方已全面知悉人民法院关于外包服务管理、廉政纪律、安全保密、司法作风等全部管理规定，充分知晓违规违纪的法律后果与问责标准。我方自愿承担全部主体管理责任，如因我方管理缺位、教育不力、监管不严，导致派驻人员发生私自带人入院、违反廉洁纪律、违反保密规定、违反司法三个规定、引发安全事故、造成泄密失密、损害法院形象等违规违纪问题，我方自愿接受贵院作出的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处理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均由我方独立全额承担。

本承诺书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覆盖全部服务期间，服务终止后保密及纪律约束条款持续有效。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贵院、我方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惠达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